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公开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含）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较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除外） | 对运营单位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等运营险性事件的 | 责令暂停运营 |  |
| 2 | 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 | 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4 | 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5 | 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7 | 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8 | 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9 | 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0 | 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2 |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 |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 |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5 |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6 | 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或媒体舆情事件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7 |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或媒体舆情事件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8 |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引发媒体舆情事件的，逾期不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9 | 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或引发媒体舆情事件的 | 对运营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0 |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严重 | 第三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21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严重 | 第三查处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 22 |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未影响运营安全。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且未按运营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者造成轨道交通晚点、清客、限速运行等影响运营安全的后果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造成轨道交通停运、封站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后果；或者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 |
| 23 |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八）项的违法情形；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 4.未影响运营安全。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且未按运营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者造成轨道交通晚点、清客、限速运行等影响运营安全的后果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造成轨道交通停运、封站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后果；或者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 |
| 24 | 拒不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的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拒不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 | 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应急措施的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6 | 未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的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三）未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者按运营单位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未影响运营安全。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 对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 | 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查看的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四）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查看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或以上的 | 对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 | 拒不执行停止作业要求或者采取安全措施要求的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五）拒不执行停止作业要求或者采取安全措施要求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的；或者初次违法，同一作业单位或个人同一行为经运营单位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合计2次仍然违法作业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或以上；或者两次（含）以内查处，同一作业单位或个人同一行为经运营单位要求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合计3次（含）以上仍然违法作业，且违法作业在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 对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责令改正 |

注：1.本表中的“运营险性事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0号）附件《城道交通主要运营险性事件清单》中所列举的事件。

2.除特别说明外，本表裁量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标准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